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9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2010 年 7 月



目 錄

調查摘要	1-6
近期發展及行業前景	7-10
調查報告	
引言	11
回應	12
調查結果	13-22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85,070 億元）	13-14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67,450 億元）	14-15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 （58,240 億元）	16
資產管理業務（58,240 億元）	
按資金來源劃分	16
按投資分配情況劃分	17
按管理地點劃分	17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35,770 億元）：按地域分布劃分	18
持牌法團的基金顧問業務（9,210 億元）	19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16,880 億元）	20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740 億元）	21
基金管理從業員概況	22
附錄 – 主要總體數據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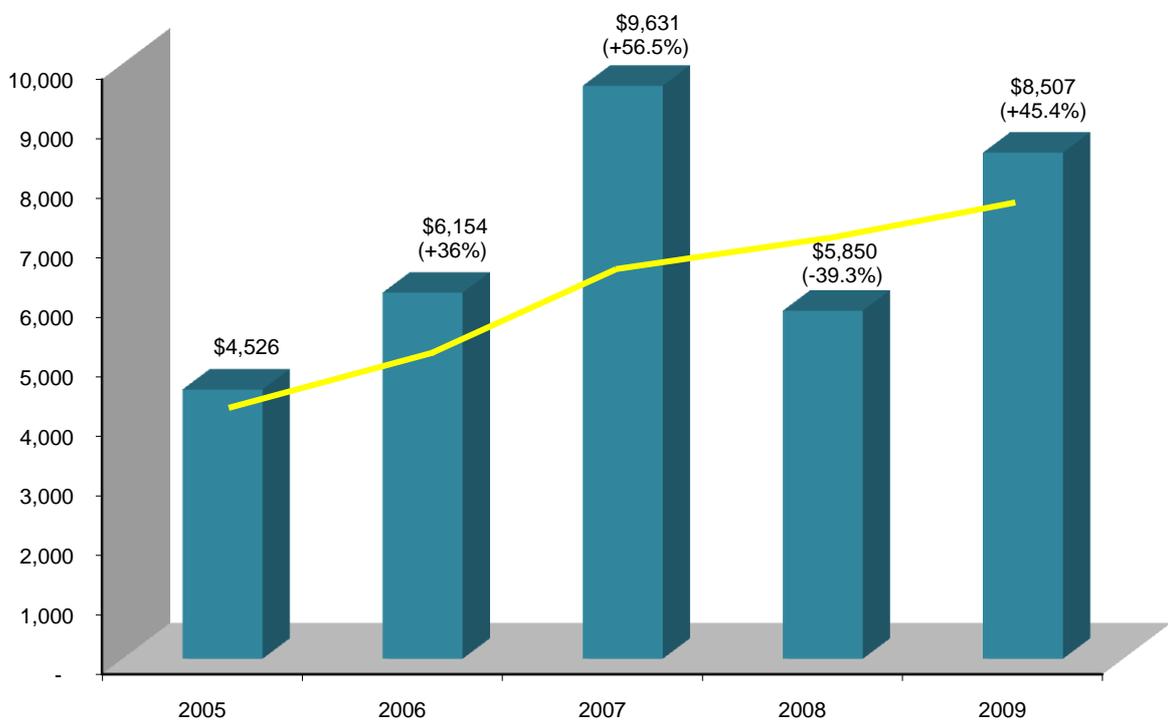


調查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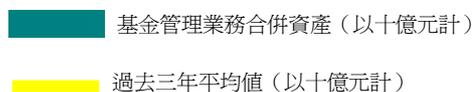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進行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基金調查）。調查涵蓋持牌法團¹、註冊機構²及保險公司³的資產管理活動。

本年度基金調查的主要結果撮述如下：

1. 截至 2009 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⁴ 大幅回升，較一年前增加 45.4% 至 85,07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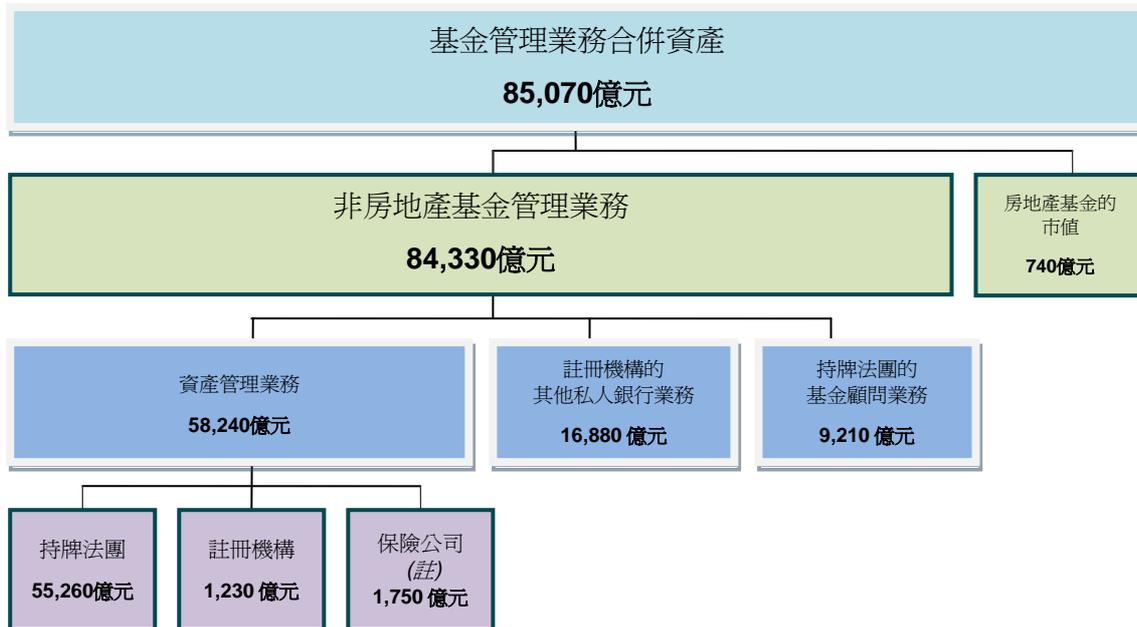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以十億元計）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的組成部分



說明：

房地產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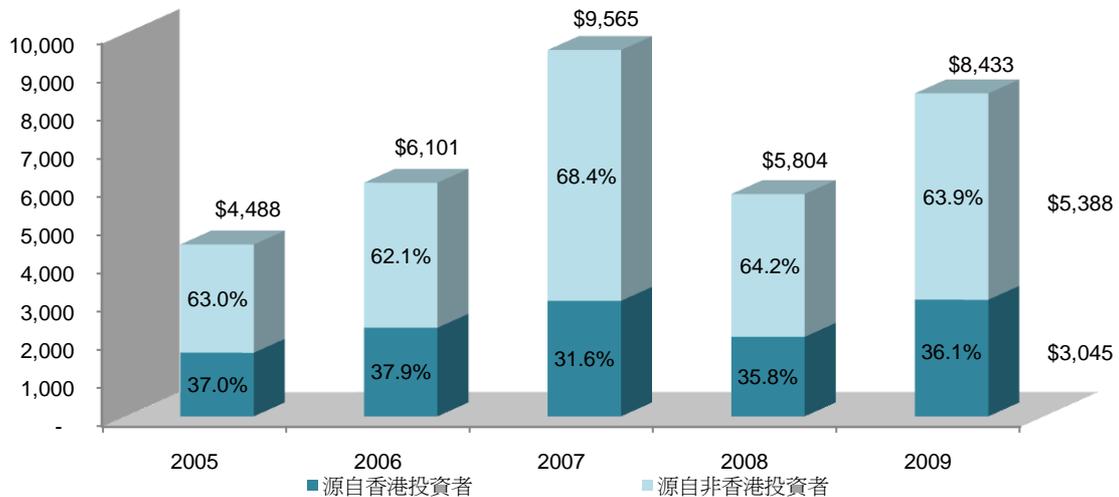
保險公司所管理的資產並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而同時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所呈報的管理資產納入持牌法團一組。

- 在環球金融市場強勁復蘇的帶動下，加上大量資金流入亞太區市場及房地產基金市值上升，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錄得增長。
- 根據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發表的《2009年市場焦點》（2009 Market Highlights）：
 - 該會的成員交易所的一般股票市場指數在 2009 年上升 44.9%（總額以美元計算）。
 - 亞太區市場的一般股票市場指數在 2009 年上升 57.6%，高於該會成員交易所的平均升幅。
 - 2009 年流入亞太區市場的資金總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其後發行股份的集資額）較一年前增加 50.3%至 3,353 億美元。然而，所有市場的投資資金整體下跌 11.7%至 8,561 億美元，其中美國錄得 9.4%跌幅，而歐洲、非洲及中東市場整體則錄得 45.7%跌幅。
- 首次有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進行兩地上市，為房地產基金市場創出新里程。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在 2009 年的市值上升 60%，高於房地產基金指數的 53.6%升幅。鑑於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房地產基金市場發展迅速，加上市場對房地產基金的併購活動興趣日濃，證監會遂加強對房地產基金併購活動的規管制度，為少數單位持有人提供更大保障。



- 若以業務活動性質分類：
 - 資產管理業務在 2009 年的管理資產總值為 58,240 億元，較一年前上升 57.1%，升幅是各類業務活動之冠。
 -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增長 31.2%至 16,880 億元。
 - 基金顧問業務增加 13.7%至 9,210 億元。
- 若以市場參與者的性質分類：
 - 持牌法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顧問業務在 2009 年涉及的資產合計為 64,470 億元，較一年前上升 50.3%，升幅為各類市場參與者中最高。
 - 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所涉及的資產合計為 18,110 億元，增幅為 29.8%。
 - 保險公司呈報的管理資產為 1,750 億元，增加 44.6%。

2. 香港繼續吸引國際投資者以香港作為投資於區內的平台。非房地產基金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為 84,330 億元，當中 63.9%源自非香港投資者。



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按資金來源劃分（以十億元計）

- 源自香港及非香港投資者的資金錄得相若增幅，約為 45%。這或可反映在最近一次金融危機後，亞太區比全球其他主要經濟體所受影響較輕微，復蘇步伐也較快，促使投資者普遍將資金投資於亞太區市場。
- 當中，香港憑著在投資管理服務方面的優勢吸引區內投資資金，成為主要的受惠地區之一。



3. 香港是投資者投資於亞太區尤其是內地市場的平台，在非房地產基金所管理的資產總值中，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佔 **61.4%**或 **35,770** 億元。



資產管理業務：按管理地區劃分（以十億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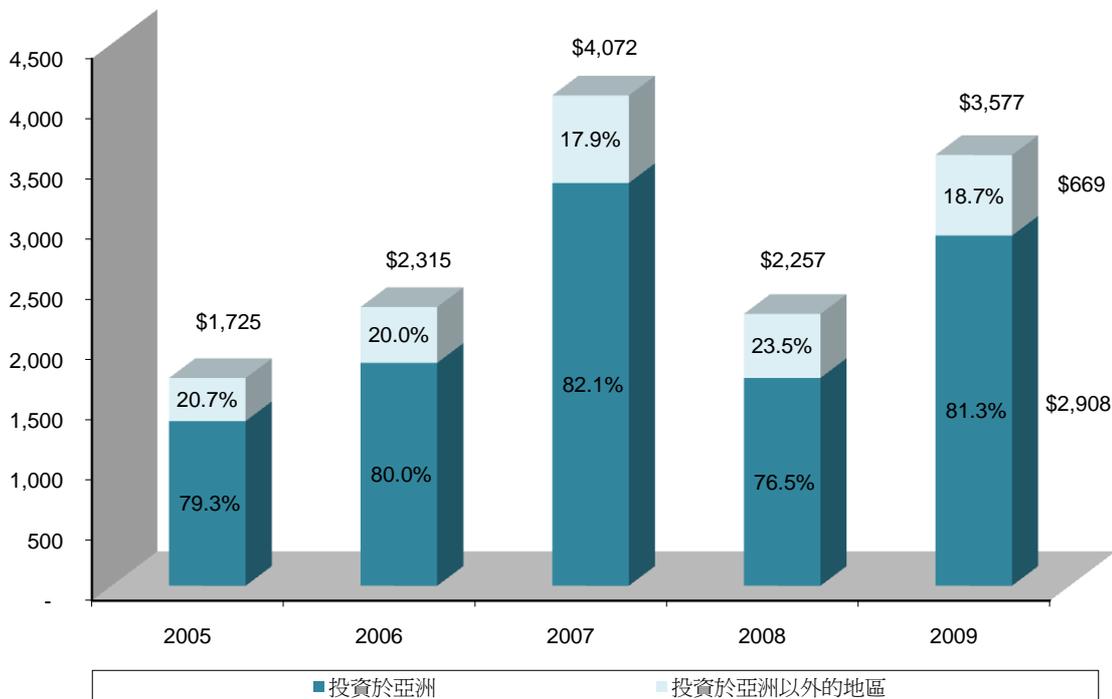
- 香港的投资專才在投資於亞太區特別是內地市場方面，累積了相當的知識和經驗。因此，香港是海外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的橋樑，與此同時也是內地投資者參與海外市場的門戶。香港的獨有優勢，使其得以匯集逾 60% 的非房地產基金資產在香港進行管理。
- 在香港管理的內地資產總值雖於 2008 年下跌，但 2009 年較 2008 年回升 17.2% 至 750 億元，相等於截至 2010 年 3 月底為止向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批出的總投資額度約 15%。在這些內地資產中，逾 50% 投資於香港，約 20% 投資於亞太區，其餘則投資於北美及歐洲市場。
- 香港也是內地公司接觸全球金融市場作業方式的平台，因此，越來越多內地相關金融機構來港開展業務。截至 2010 年 3 月底，約有 43 家內地企業在香港設立了合共 127 家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其中：
 - 13 家內地證券公司設立了 44 家持牌法團。
 - 六家內地期貨公司設立了六家持牌法團。
 - 六家內地基金管理公司設立了六家持牌法團。
 - 四家內地保險公司設立了五家持牌法團。
 - 其餘從事不同業務的 14 家內地企業則設立了 52 家持牌法團及 14 家註冊機構。



- 至於獲委託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內地相關公司，由 2008 年的兩家增至 2010 年 6 月底的八家。同期，由這些公司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數目由 2008 年的 46 隻增至 2009 年的 65 隻，基金資產淨值同期亦由 296 億元上升 54.7% 至 458 億元。
- 參與是次調查的內地相關公司，其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總值在 2009 年達 1,547 億元，增長 70.1%。這些公司管理的基金主要為機構性基金及證監會認可基金。
- 此外，以下進展亦令人鼓舞：
 - 2010 年 6 月，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表通知，宣布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範圍。這將可拓展人民幣金融交易的範圍，並增加及加快人民幣在香港的流通量。
 - 2010 年 7 月 19 日，香港金融管理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就擴大人民幣貿易結算安排簽訂補充合作備忘錄，放寬了在香港開立人民幣戶口的限制，並使人民幣的戶口轉帳更為便捷，為香港推出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等投資產品鋪路。
 -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發表的統計數據，截至 2010 年 3 月底，內地保險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約達人民幣 43,000 億元。同時，這類公司也是 QDII 計劃下最主要的投資者類別。根據中國保監會公布的試行辦法，內地保險公司最多可以將 15% 的資產投資於境外市場。由於香港可以向這些尋求境外投資的資產提供管理服務平台，故可為香港帶來龐大商機。
 -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局）在 2008 年 5 月起暫停批出 QDII 額度，其後在 2009 年 10 月恢復審批。根據國家外匯局發表的統計數據，截至 2010 年 3 月底，國家外匯局根據 QDII 計劃合共向內地 26 家基金管理公司及兩家券商批出 397.3 億美元投資額度，以及向內地 22 家商業銀行批出合計 79.6 億美元的投資額度，准許這些機構進行境外投資。
 - 根據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公布的統計數據及規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資產總值由 2008 年底的人民幣 5,624 億元，上升至 2009 年底約人民幣 7,765 億元，當中最多 20% 資產可投資於境外包括香港市場。



4.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大部分均投資於亞洲，在 2009 年的比例為 81.3%，2008 年則為 76.5%。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地域分布劃分（以十億元計）

- 在香港管理並投資於亞洲的資產比例回升至 80% 以上，與 2007 年即金融危機前的水平相若。這些資產的總值為 29,080 億元，當中 18,600 億元投資在香港及內地，1,220 億元投資在日本，9,260 億元投資於亞太其他地區。
- 以增長幅度而言，在香港管理並投資於亞洲的資產較一年前上升 68.5%，遠高於投資於亞洲以外地區的資產所錄得的 26.0% 增幅，後者在 2009 年的總值為 6,690 億元。
- 投資於亞洲的資產顯著有較高增長，顯示亞洲經濟體已能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蘇過來，而其他主要經濟體的復蘇步伐仍欠明朗，其中如希臘、西班牙及葡萄牙更發生主權債務危機，促使投資者選擇投資於亞洲市場。
- 內地經濟表現理想，2009 年全國生產總值增長 8.7%，預期 2010 年更可取得 9 至 10% 的增長，這方面也令資金流入香港的投資管理市場。
- 同時，在內地的強勁經濟增長帶動下，市場累積大量財富，境外投資需求大增。2009 年，國家外匯局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計劃批出的投資額度約為 33 億美元，使 QFII 額度在 2009 年底累積至 166.7 億美元。



近期發展及行業前景

全球主要地區的基金管理業及金融監管機構在 2009 年先後推出重大措施，處理金融危機所帶出的事宜，同時推動基金業進一步發展。業界致力精簡和整固業務活動，務求更好地集中資源，善加運用。在政策層面，香港證監會以至歐美等地的金融監管機構先後推出監管改革措施，以完善監管制度，應對未來各項新挑戰。

1. 加強基金業的監管制度

- 2009 年 9 月，證監會發表《建議加強投資者保障措施的諮詢文件》，載列證監會在 2008 年 12 月致財政司司長報告所提建議的跟進方案。諮詢期在 2009 年 12 月結束，諮詢總結在 2010 年 5 月發表，當中已因應諮詢期內接獲的回應意見而作出修訂。

證監會的監管改革主要有以下措施：

- 推出一本產品手冊，以一系列共用的重要通則作為不同投資產品的規管標準。鑑於不同種類的產品各有不同特點，產品手冊載有為特定產品類別制定的守則，即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修訂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及新訂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
 - 規定該產品手冊規管的所有投資產品均須附有產品資料概要，旨在以淺白文字和統一的方式提供簡明的產品摘要，協助投資者了解和比較不同的投資產品。
 - 要求預定投資期達一年以上的結構性投資產品，必須設有冷靜期，讓投資者可選擇退出投資。
 - 加強監管中介人在銷售投資產品方面的手法及操守。
- 2009 年 10 月，證監會發出諮詢文件，建議結構性產品的公開發售不再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轉而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制度內，從而依據新訂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加強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信息披露及提高產品透明度。證監會於 2010 年 4 月發表諮詢總結，公布落實這項建議，結構性產品的公開發售不再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轉而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V 部的投資要約制度內。上述建議落實後，所有非上市結構性產品（不論屬於哪種法律形式）的公開發售都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 2010 年 1 月，證監會發出另一份諮詢文件，就規管房地產基金的收購合併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為提出建議。有關建議旨在加強保障少數股東和協助香港房地產基金市場進一步發展。證監會在 2010 年 6 月發表諮詢總結，公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適用於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即時生效。諮詢總結發表後，證監會推出〈房地產基金指引註釋〉，並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作出修訂，讓房地產基金與上市公司的控制架構趨向一致。



2. 加強和擴展與內地機關及海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聯繫

內地

- 2009年5月，政府當局與內地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六（《CEPA 補充協議六》），為香港證券經紀行與內地券商在廣東省設立合資公司經營證券投資諮詢業務提供框架。
- 2010年1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根據《CEPA 補充協議六》，就成立合資公司經營證券投資諮詢業務頒布相關的行政指引。
- 《CEPA 補充協議七》於2010年5月簽訂，為不久後在內地推出追蹤港股組合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鋪路，進一步強化香港與內地機構日益緊密的聯繫。
- 證監會就2010年4月簽訂的《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向政府提供協助，該協議旨在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也標誌著粵港合作跨進新里程。

海外

- 2009年5月，證監會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就雙方早前所簽訂的雙邊《諒解備忘錄》簽署《附函》，促進兩地市場的ETF互相跨境上市。《附函》亦旨在加強證監會與金管會的監管合作，特別是有關ETF管理活動的信息共享及保密安排。
- 2009年11月，證監會與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簽署《互相合作發展伊斯蘭資本市場及伊斯蘭集體投資計劃的聲明》，落實互相認可兩地伊斯蘭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共同推動伊斯蘭基金管理業在香港進一步發展，並加強兩家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

3. 香港 ETF 市場持續增長

- 香港的ETF市場錄得可觀增長：
 - ETF數目由2008年的24隻，增至2009年12月底的43隻。
 - 截至2010年6月底的六個月內，市場再有19隻ETF上市，使香港目前的上市ETF總數增至62隻。
 - 這些上市ETF中，有21隻追蹤A股指數。
 - 2009年ETF每日平均成交額佔香港股市每日平均總成交額的3.2%，而2008年的比率則為2.5%。
- 以成交額及市值計算，香港目前是亞洲第二大ETF市場：
 - 在2010年首六個月期間，香港ETF的每日平均成交額達2.52億美元，較2009年同期增加12.5%。



- 截至 2010 年 6 月底為止，若不計算黃金 ETF，香港上市 ETF 的總市值達 231.18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9.7%，若將黃金 ETF 計入，總市值達 677.75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0.9%。
- 在 2009 年及 2010 年至今，我們達到以下重要里程碑：
 - 2009 年：
 - 認可首批中國 A 股行業 ETF；
 - 認可香港首隻以價值為基礎，並由香港基金經理管理的股票指數 ETF；
 - 首次有台灣 ETF 在香港跨境上市；
 - 首次有香港 ETF 在台灣跨境上市，總數共三隻。
 - 2010 年：
 - 認可首隻追蹤深圳股市指數的 ETF（亦是首隻由內地金融機構的香港附屬公司管理的 ETF）；
 - 認可首隻由內地一家大型保險集團的香港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所管理的 ETF。
- 除了擴闊 ETF 的產品種類外，香港的 ETF 管理專才亦見增長。截至 2010 年 7 月，香港共有 14 家 ETF 管理公司，2008 年底則僅有 8 家。
- 基於以下原因，預期香港的 ETF 市場將繼續強勁增長：
 - 內地當局的政策將有助促進 ETF 市場的發展，其中《CEPA 補充協議七》訂明，內地市場將在適當時候推出追蹤港股組合的 ETF。
 - 香港的 ETF 管理專才日益增多。
 - 從台灣及香港 ETF 跨境上市例子，足見 ETF 跨境上市成功可行。

4. 市場的機遇與挑戰

- 在 2009 年下半年開始分階段實施加強投資者保障的新措施以來，證監會將與業界緊密合作，確保可順利過渡至新監管制度。證監會為此舉辦了多場簡介會，講解有關產品及操守的具體規定，為業界提供清晰指引。與此同時，證監會致力廣泛推行投資者教育活動，幫助公眾加深認識新的規管措施及為他們帶來的影響。
- 同時，證監會將密切注視海外市場的發展，了解其他主要金融中心推行不同監管改革後的情況。
- 由於全球各經濟體現處於經濟周期的不同階段，因此除監管事宜外，證監會亦會密切留意全球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



- QDII 計劃的投資額度似有增加之勢，2010 年首三個月批出的額度已佔 2009 年獲批額度逾 50%。由於香港一般而言是管理這類投資資金的首選市場，因此相關的投資管理業務可望取得增長。
- 然而，內地政府亦正採取多項措施，防止樓市過熱。內地政府的政策發展，以及這些政策對內地金融界以至整體經濟的影響，目前仍屬未知之數。
- 在歐洲地區的主權債務危機下，金融市場將會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證監會及全球監管機構需繼續提高警惕，互相通力合作。
- 美國經濟正加快復蘇步伐，但某些方面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加上美國政府開始撤回刺激經濟措施，其本土經濟及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將會受到影響，而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某程度上亦不能倖免。我們將會密切留意市場的最新發展。



調查報告

引言

1. 證監會自 1999 年起每年進行這項基金調查，收集有關香港基金管理業概況的資料和數據，同時協助證監會制訂政策及進行工作規劃。
2. 調查涵蓋香港以下三類商號的基金管理活動：
 - (a)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法團（統稱“持牌法團”¹）；
 - (b) 從事資產管理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銀行（統稱“註冊機構”²），其基金管理活動與持牌法團一樣須遵從相同的監管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及
 - (c)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³，它們提供的服務構成《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並從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總營運收入。
3. 我們向持牌法團寄發基金調查問卷（調查問卷），並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保險業聯會的協助下，將問卷分別發給註冊機構和有關保險公司，查詢它們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基金管理活動。註冊機構和保險公司的調查問卷與持牌法團的問卷內容大致相同，當中只涉及輕微改動以反映問卷對象的不同業務性質和運作。



回應

一般情況

4. 參與調查問卷的商號共有 328 家，它們報稱曾在調查期內從事資產管理、基金顧問及／或其他私人銀行業務。這些商號包括 276 家持牌法團、37 家註冊機構及 15 家保險公司。

持牌法團

5. 上述 276 家持牌法團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或曾為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顧問服務，它們的業務活動分析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149
只從事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44
同時從事以上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83
	<hr/>
	276

註冊機構

6. 至於 37 家從事資產管理及／或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註冊機構，它們的業務活動分析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10
只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回應者	14
同時從事以上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13
	<hr/>
	37

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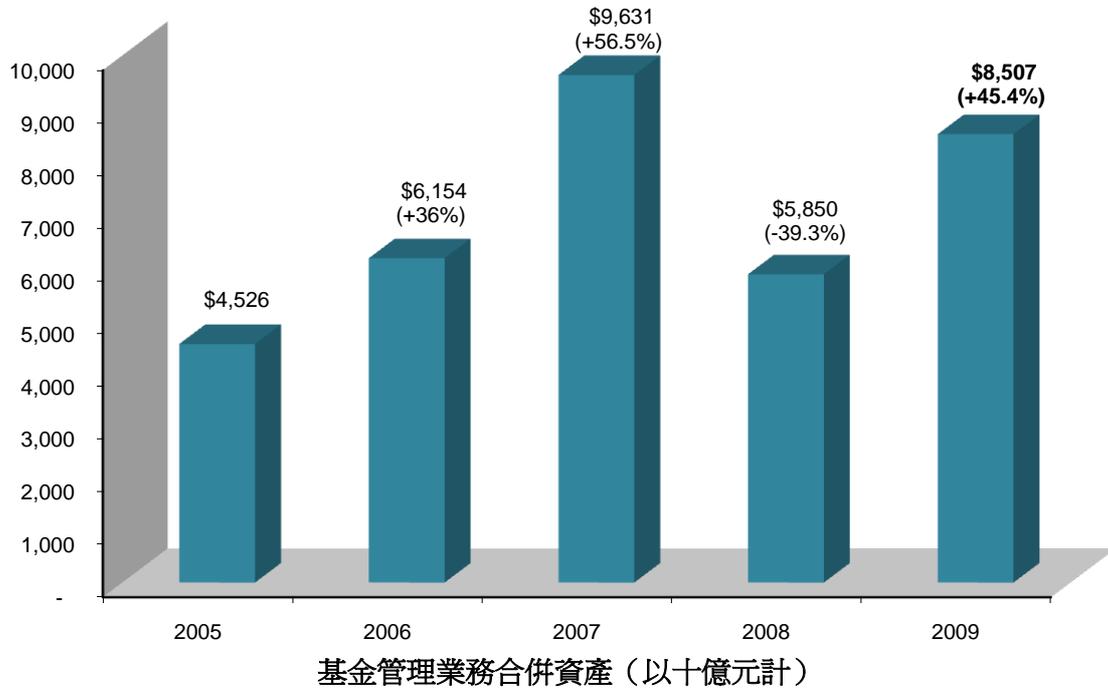
7. 參與今次調查的 15 家保險公司所提供的服務，涵蓋財富管理、人壽及年金、退休計劃產品的長期業務，但這些公司並非由證監會發牌。



調查結果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85,070 億元）

8. 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達 85,070 億元，較 2009 年增長 45.4%。



9.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的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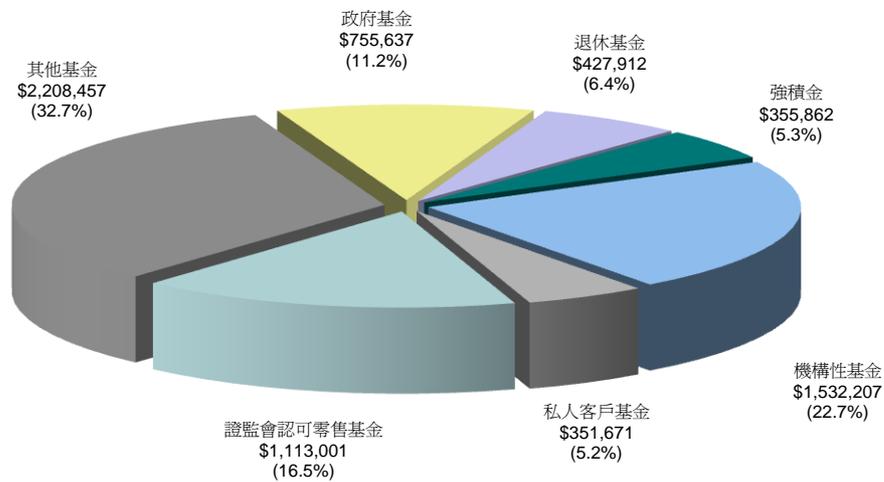
(以十億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資產管理業務	5,526	123	175	5,824
基金顧問業務	921	-	-	921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	1,688	-	1,688
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6,447	1,811	175	8,433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74	-	-	74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	6,521	1,811	175	8,507

有關 2009 年基金調查的主要總體數據，請參閱第 23 頁的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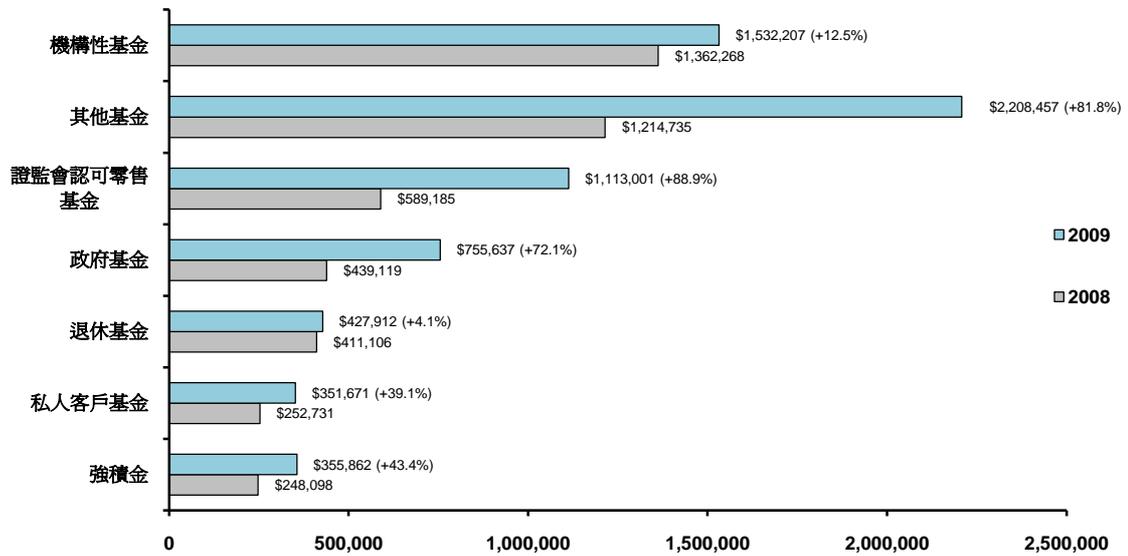


10. 持牌法團報稱其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合共增長 50.3%至 64,470 億元。若按業務類別分析，它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在 2009 年增長 58.9%至 55,260 億元，而基金顧問業務則增長 13.7%至 9,210 億元。
11. 註冊機構呈報截至 2009 年底，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合計增長 29.8%至 18,110 億元，它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增長 13.9%，而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則增長 31.2%。
12. 保險公司呈報於 2009 年底所管理的資產合計達 1,750 億元，較一年前大幅上升 44.6%。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67,450 億元）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百萬元計)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按基金類別劃分
2009年與2008年比較（以百萬元計）

13. 若按年比較增長率，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的增幅最高，錄得 88.9%，這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市場從金融危機復蘇過來所致。根據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發表的統計資料，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銷售額自 2009 年 5 月起大幅回升。
14. “其他基金”在 2009 年的資產總值升幅最高，合共上升 81.8% 至 22,080 億元。其他基金主要包括海外零售基金、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保險投資組合。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58,240 億元）

15. 截至 2009 年底，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總計達 58,240 億元，較 2008 年底的 37,070 億元上升 57.1%，增幅主要來自持牌法團的 58.9% 可觀增長。至於註冊機構則較一年前增加 13.9%，而保險公司的增長為 44.6%。

資產管理業務（58,240 億元）：按資金來源劃分

(以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香港投資者 (佔總數百分比)	1,860,496 (33.7%)	51,895 (42.1%)	173,212 (99.1%)	2,085,603 (35.8%)
非香港投資者 (佔總數百分比)	3,665,331 (66.3%)	71,471 (57.9%)	1,617 (0.9%)	3,738,419 (64.2%)
總計 (100%)	<u>5,525,827</u> (100%)	<u>123,366</u> (100%)	<u>174,829</u> (100%)	<u>5,824,022</u> <u>(100%)</u>

16. 香港的資金流入整體錄得增長，在 2009 年源自香港投資者及非香港投資者的資金較一年前同樣錄得約 57% 增幅。投資資金持續流入，顯示在 2008 年金融危機後，由於西方國家經濟前景未明，投資意欲都集中於亞洲經濟體，尤其是內地市場。
17. 來自 QDII 計劃的資產在 2009 年上升 17.2% 至 750 億元，增幅相對輕微，這是由於國家外匯局在 2009 年 10 月才恢復批出 QDII 額度所致。



資產管理業務（58,240 億元）：按投資分配情況劃分

(以百萬港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投資於香港 (佔總數百分比)	1,618,883 (29.3%)	14,274 (11.6%)	43,469 (24.9%)	1,676,626 (28.8%)
投資於海外市場 (佔總數百分比)	3,906,944 (70.7%)	109,092 (88.4%)	131,360 (75.1%)	4,147,396 (71.2%)
總計 (100%)	<u>5,525,827 (100%)</u>	<u>123,366 (100%)</u>	<u>174,829 (100%)</u>	<u>5,824,022 (100%)</u>

18. 投資於香港的資產比例由 2008 年的 26.4% 稍升至 28.8%，而投資於海外市場的資產比例則由 2008 年的 73.6% 微跌至 2009 年的 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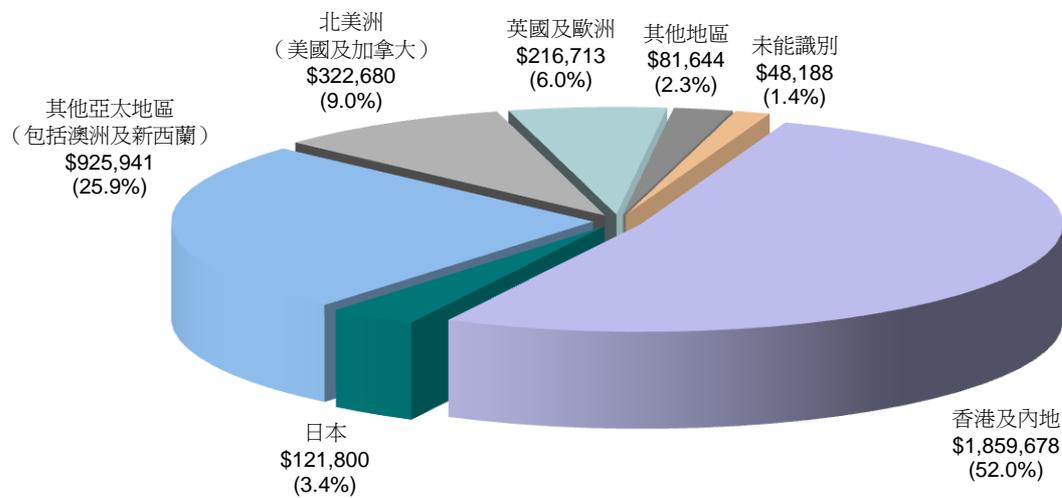
資產管理業務（58,240 億元）：按管理地點劃分

(以百萬港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於香港管理 (佔總數百分比)	3,419,411 (61.9%)	105,523 (85.5%)	51,710 (29.6%)	3,576,644 (61.4%)
於海外管理 (佔總數百分比)	2,106,416 (38.1%)	17,843 (14.5%)	123,119 (70.4%)	2,247,378 (38.6%)
總計 (100%)	<u>5,525,827 (100%)</u>	<u>123,366 (100%)</u>	<u>174,829 (100%)</u>	<u>5,824,022 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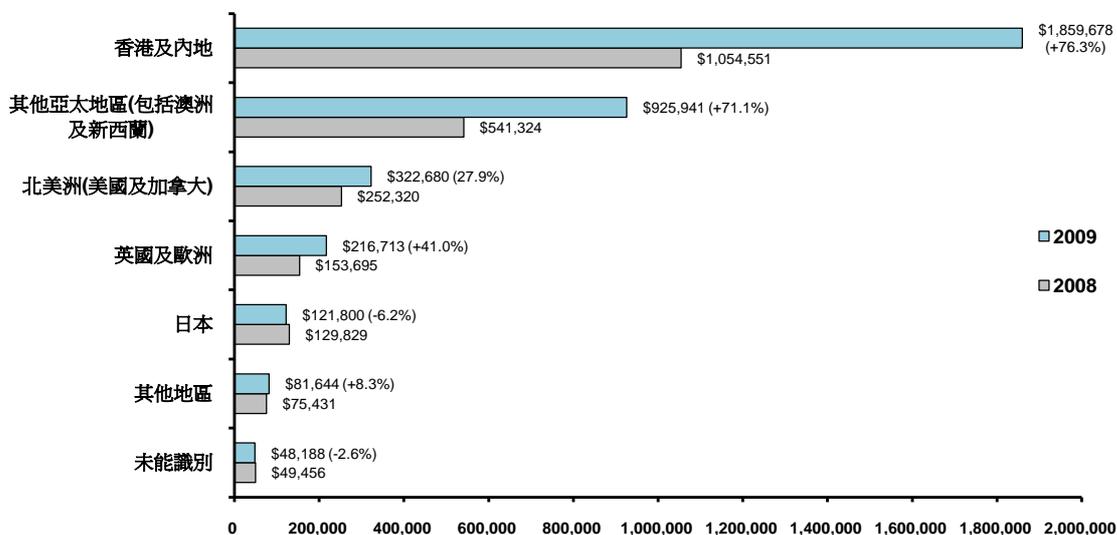
19. 2009 年，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所佔比例穩定地維持於 61.4%，進一步證明香港憑著本身的策略性位置及鄰近內地的優勢，已成為更可取的資產管理中心。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35,770 億元）：按地域分布劃分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地域分布劃分 (以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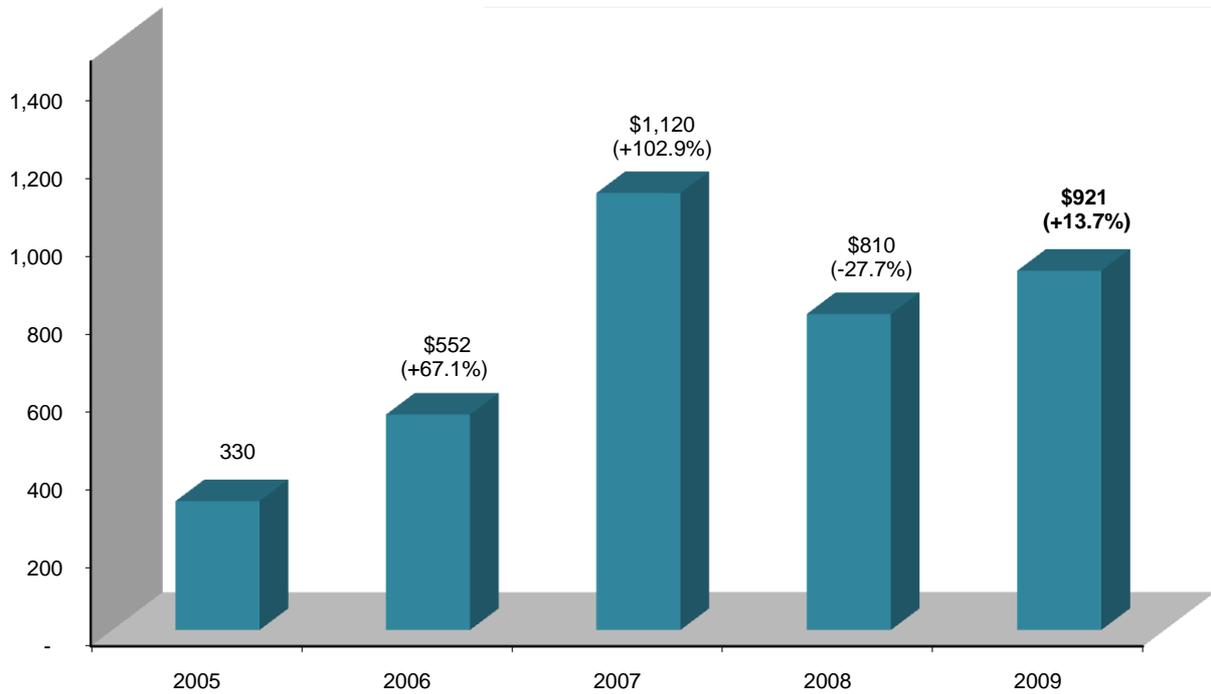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地域分布劃分 2009 年與 2008 年比較 (以百萬元計)

20.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地域分布大致維持不變，香港及內地繼續是主要的投資市場。與 2008 年比較，投資於香港及內地的資產升幅最高，達 76.3%。其他亞太地區在 2009 年的升幅緊隨其後，錄得 71.1%。



持牌法團的基金顧問業務（9,21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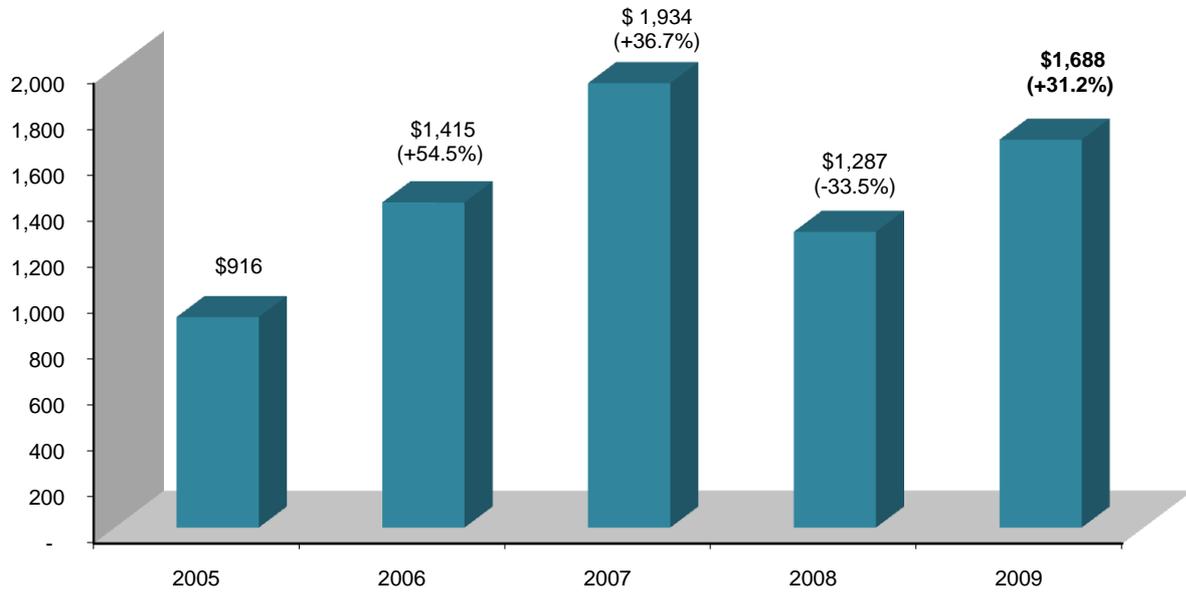


基金顧問業務（以十億元計）

21. 基金顧問業務亦受惠於投資者信心回升及資金流向，較一年前增長 13.7%至 9,210 億元，當中 90.2%（2008 年：88.8%）或 8,310 億元直接由持牌法團在香港提供顧問服務，其餘則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
22. 基金顧問業務中來自海外的資產佔 83.4%，比例與往年相若，這些資產總值為 7,680 億元，2008 年則為 6,870 億元。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16,880 億元）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以十億元計）

23. 註冊機構的其他私人銀行業務亦錄得強勁增長，這是由於在金融危機中存款被視為資金避難所，但之後當市場累積大量財富，便需尋求存款以外的其他投資機會。因此，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增長 31.2% 至 16,88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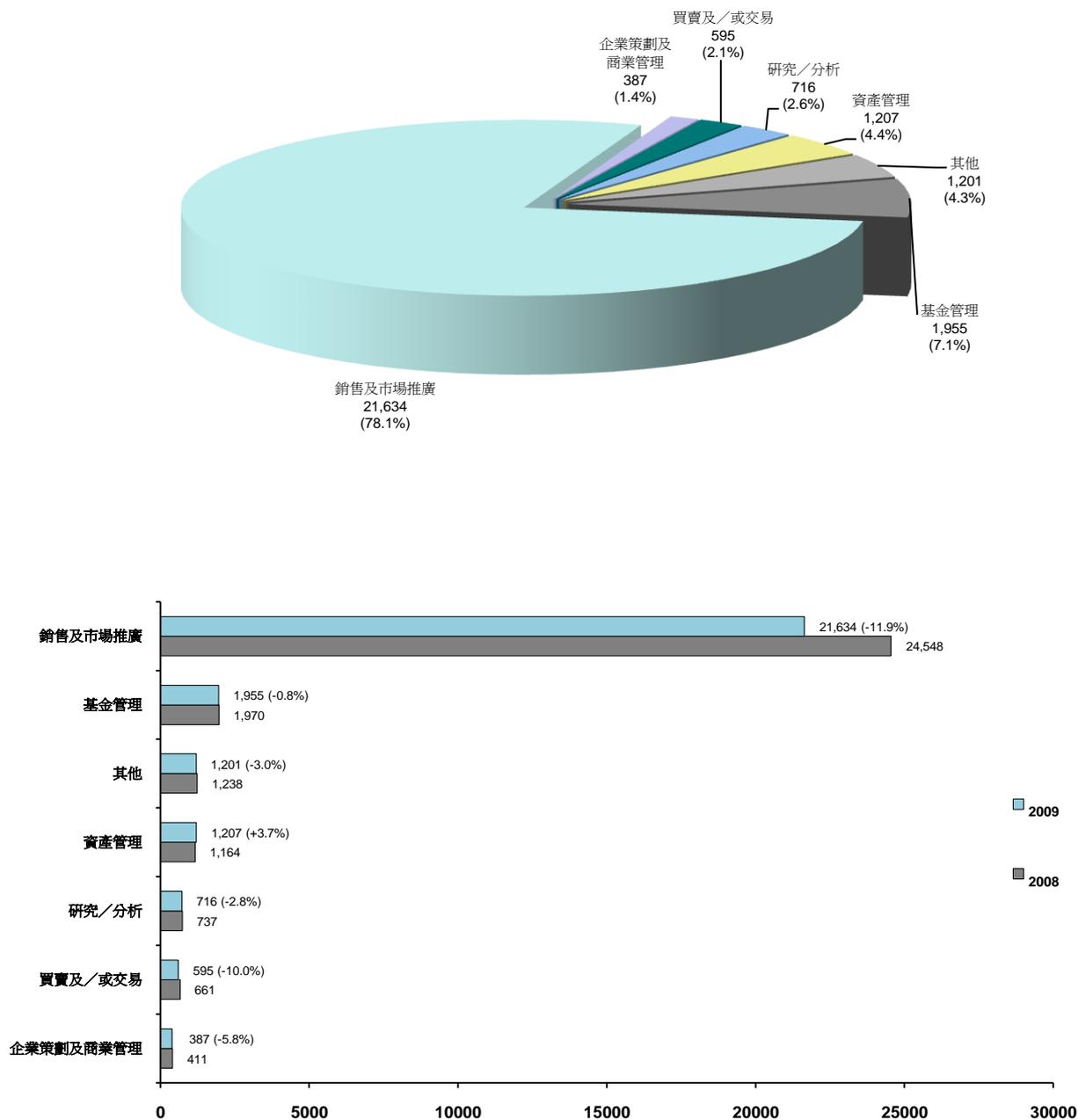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740 億元）

24. 2010 年 4 月，首次有房地產基金在香港作兩地上市，該基金在新加坡上市並以介紹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作第一上市。
25. 追蹤香港房地產基金表現的恒生房地產基金指數（房地產基金指數）自 2008 年 10 月推出以來持續上升，由 2008 年底 2,216 點升至 2009 年底的 3,403 點，升幅達 53.6%。
26. 2009 年香港樓市蓬勃發展，同時惠及香港房地產基金市場，市場上七隻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市值在 2009 年上升 60%，高於房地產基金指數的升幅。
27. 隨著香港房地產基金市場逐步發展，並考慮到國際間正在建立起的相關慣例，證監會相信是適當時候檢討房地產基金收購合併的規管制度。2010 年 6 月，證監會發表諮詢總結，公布將收購合併制度應用於房地產基金及規管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爲，落實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應用於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並即時生效。其後，證監會在有關守則中加入〈房地產基金指引註釋〉，並修訂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使房地產基金與上市公司的控制架構趨向一致。
28. 此外，證監會亦考慮將《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爲及權益披露⁵的條文應用於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房地產基金），以加強監管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市場行爲。



基金管理從業員概況（總數：27,695 人）



基金管理從業員：按職能劃分

29. 由於業內不少公司在金融危機後將業務運作或業務活動的範圍合併，基金管理業的僱員數目由 2008 年的 30,729 人減少至 2009 年的 27,695 人。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中從事基金管理活動的僱員數目，由 2008 年的 10,775 人略為減少 4.4% 至 2009 年的 10,306 人，而當中銷售及市場推廣職員數目年內下跌 7.5%。



主要總體數據

下表列出各項主要的總體數據：

(以百萬元計)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總值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基金及投資組合的資產管理				
右列商號管理的資產總值(A) = (B) + (C)	5,525,827	123,366	174,829	5,824,022
右列商號在香港直接管理的資產總值 (B)	3,113,581	103,358	51,710	3,268,649
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C) = (D) + (E)	2,412,246	20,008	123,119	2,555,373
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D)	305,830	2,165	-	307,995
分判或轉授予海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E)	2,106,416	17,843	123,119	2,247,378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 (F) = (B) + (D)	3,419,411	105,523	51,710	3,576,644
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顧問意見				
右列商號的基金顧問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 (H) = (I) + (J)	920,725	-	-	920,725
由右列商號在香港直接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I)	830,881	-	-	830,881
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J) = (K) + (L)	89,844	-	-	89,844
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K)	8,482	-	-	8,482
分判或轉授予海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L)	81,362	-	-	81,362
在香港獲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M) = (I) + (K)	839,363	-	-	839,363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	-	1,688,250	-	1,688,250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總市值	73,818	-	-	73,818



註釋：

- ¹ “持牌法團”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批給牌照可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² “註冊機構”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³ “保險公司” 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註冊而所提供的服務屬於《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這些保險公司並非由證監會發牌。至於同時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它們所呈報的管理資產被納入持牌法團一組。
- ⁴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 包括基金管理業務及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 “基金管理業務” 包括資產管理、基金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 “資產管理” 指(i) 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不包括本身亦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客戶的資產）；及(ii) 因提供屬於《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服務而進行的財務資產管理（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但以上不包括房地產基金的管理、基金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而“管理資產” 或“管理的資產” 亦須以相同方式解釋。
 - “基金顧問業務” 指純粹就基金／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但不包括提供研究服務。提供研究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第 4 類及／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該類服務一般提供予管理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並需要香港的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就有關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的香港部分或特定地域部分提供專家意見的海外基金經理。
 -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指註冊機構以並非屬於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財務服務，當中包括完全因為進行第 1 類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的代客戶管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 ⁵ 根據現行建議，上市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將獲豁免而無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披露條文。